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终止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26日被股转系统强制终止挂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号）的要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后，作为未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不挂牌公司），除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外，亦需采取措施，保证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知晓公司信息及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知晓公司信息及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祥双召集并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 在公司官网 (<http://www.leadvc.com/>) 披露股份变更、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信息，其中年度报告将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存档。
- 2、 开通电话专线和邮箱，听取和征集投资者诉求和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

牛女士 010-62062210 转 6839

张女士 010-62062210 转 6838

(2) 电子邮箱：ir@csm-inv.com

- 3、 成立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服务中心，专人接待投资者
投资者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 12 号中国
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11 层
联系人：彭卫、张小鹏、赵玲
联系电话：010-5765221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保证投资者的分红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拟通过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分红方案，自 2017 年度开始，

连续五年，按不低于当年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进行现金分红，从而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及时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权利。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保证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在公司官网（<http://www.leadvc.com/>）开通投资者服务频道，就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协助非现场参会股东行使通讯表决权，保障股东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利。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摘牌后股票的登记、托管等工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将申请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托管与非公开转让过户服务，确保股东股份托管的安全性，保障股东获取分红的权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支持公司发展，给广大中小投资者创造新的价值。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将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开展登陆其他资本市场相关事宜的议案》一起提交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